

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中央主管機關</u>為掌握勞動市場變動趨勢，應設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中央主管機關</u>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u>中央主管機關</u>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u>中央主管機關</u>代表三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四、財政部代表一人。 五、經濟部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五人。 <u>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二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勞動市場變動趨勢，應設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部代表三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一人。 四、財政部代表一人。 五、經濟部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五人。	一、為與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用詞一致，爰將勞動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為切合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實務運作情形，委員會召集人比照「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規定，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人員兼任。 三、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機會，明定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事業單位相	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蒐集大量解僱勞工之事業單位相	本條未修正。

關資訊。 二、分析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之原因。 三、評估及分析預警通報相關資訊。 四、研議相關勞動或就業政策之建議。	關資訊。 二、分析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之原因。 三、評估及分析預警通報相關資訊。 四、研議相關勞動或就業政策之建議。	
第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u>得將勞動情勢及本法第十一條預警通報等相關資訊，按季提供委員進行評估及分析。	第五條 本部得將勞動情勢及本法第十一條預警通報等相關資訊，按季提供委員進行評估及分析。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六條 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委員會認有必要時</u>，得邀請<u>中央主管機關</u>或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本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中央主管機關</u>派兼之；所需工作人員，由<u>中央主管機關</u>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派兼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指派現職人員兼任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九條 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相關資料或專案研究報告等，於<u>中央主管機關</u>未對外發表前，委員應盡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揭露。	第九條 委員會因執行任務所知悉之相關資料或專案研究報告等，於本部未對外發表前，委員應盡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揭露。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條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